

2024年度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关于调整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新丰江万绿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东委办发〔2024〕18号），设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为县委、县政府派出的副处级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林业保护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和陆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绿化工作。承担古树名木的鉴定与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林权争议调处工作。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

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和县重要湿地、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湿地公园建设，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六）依照权限、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

（七）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监督林业、旅游业、渔业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八）监督管理林业、旅游、渔业等相关行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相关行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林业、旅游、渔业等相关行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本系统林业、旅游、渔业等相关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万绿湖风景区旅游资源规划、开发、保护和管理工作。

（九）拟定万绿湖风景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万绿湖风景区旅游活动，统筹、协调、指导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监督、检查库区旅游安全工作。负责万绿湖风景区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负责万绿湖旅游船艇入户的审核与管理工作。

（十）负责新丰江水库渔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新丰江水库渔业水域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维护渔业生态环境平衡。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新丰江库区林业、渔业综合执法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设置有8个正科级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森林资源管理科（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科、自然保护管理科、旅游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水产管理科、综合执法科。人员构成情况：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人员编制160名。其中行政编制43名，事业编制117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7个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有：企业管理办公室、林业工作总站、万绿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新丰江国有林场、新丰江库区渔业技术推广中心、新港木材检查站、森林火灾预防中心。

第二部分：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6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9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9.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08.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1.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07.3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2,362.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2.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76.9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18.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618.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3,618.59	总计	60	13,618.5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18.59	13,508.78	0.00	0.00	0.00	0.00	109.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74	70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95	70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72	16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80	18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62	23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81	11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9	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9	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23	10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23	10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2	4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11	6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31	0.00	0.00	0.00	0.00	0.00	107.3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7.31	0.00	0.00	0.00	0.00	0.00	107.31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7.31	0.00	0.00	0.00	0.00	0.00	107.31
213	农林水支出	12,362.07	12,359.57	0.00	0.00	0.00	0.00	2.50
21301	农业农村	206.14	20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9.68	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96.46	19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377.59	11,375.09	0.00	0.00	0.00	0.00	2.5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201	行政运行	1,041.05	1,04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014.01	1,01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2.72	13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5.08	6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842.22	6,84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82.51	2,280.01	0.00	0.00	0.00	0.00	2.50
21303	水利	737.38	7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47.85	44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75.53	27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0.97	4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0.97	4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32	16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32	16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32	16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6.92	17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6.90	12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22.40	12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0.02	5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50.02	50.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18.59	3,007.36	10,611.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74	674.58	34.1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95	671.88	29.07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72	161.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80	185.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62	216.24	19.38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81	108.12	9.69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9	0.00	5.09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9	0.00	5.09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23	101.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23	101.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2	41.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11	60.1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31	0.00	107.31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7.31	0.00	107.31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7.31	0.00	107.3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362.07	2,064.74	10,297.34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06.14	9.68	196.46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9.68	9.68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96.46	0.00	196.46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377.59	2,055.06	9,322.5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201	行政运行	1,041.05	1,041.05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014.01	1,014.01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2.72	0.00	132.72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5.08	0.00	65.08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842.22	0.00	6,842.22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82.51	0.00	2,282.51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737.38	0.00	737.38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47.85	0.00	447.85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75.53	0.00	275.53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0.97	0.00	40.97	0.00	0.00	0.0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0.97	0.00	40.9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32	162.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32	162.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32	162.32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6.92	4.50	172.42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126.90	4.50	122.4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22.40	0.00	122.4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0.02	0.00	50.02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50.02	0.00	50.0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6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9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8.74	708.7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23	101.2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359.57	12,318.60	40.9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2.32	162.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76.92	176.92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08.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08.78	13,467.82	40.9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508.78	总计	64	13,508.78	13,467.82	40.9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67.82	3,007.36	10,46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74	674.58	34.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95	671.88	29.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72	161.7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80	185.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62	216.24	1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81	108.12	9.69
20808	抚恤	5.09	0.00	5.09
2080801	死亡抚恤	5.09	0.00	5.0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23	101.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23	101.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2	41.1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11	60.1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318.60	2,064.74	10,253.87
21301	农业农村	206.14	9.68	196.46
2130101	行政运行	9.68	9.68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96.46	0.00	196.4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375.09	2,055.06	9,320.03
2130201	行政运行	1,041.05	1,041.05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014.01	1,014.01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2.72	0.00	132.7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5.08	0.00	65.0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842.22	0.00	6,842.2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80.01	0.00	2,280.01
21303	水利	737.38	0.00	737.38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47.85	0.00	447.85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75.53	0.00	275.5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00	0.00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32	162.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32	162.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32	162.32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6.92	4.50	172.42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务	126.90	4.50	122.40
2240101	行政运行	4.50	4.5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22.40	0.00	122.4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0.02	0.00	50.02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50.02	0.00	50.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1.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03
30101	基本工资	503.77	30201	办公费	51.92
30102	津贴补贴	1,033.29	30202	印刷费	1.47
30103	奖金	204.26	30203	咨询费	0.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6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24	30206	电费	27.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12	30207	邮电费	13.4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9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9	30211	差旅费	4.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43	30214	租赁费	0.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94	30215	会议费	2.16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7
30302	退休费	419.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2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01.31	公用经费合计		206.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0.97	40.97	0.00	40.9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40.97	40.97	0.00	40.97	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40.97	40.97	0.00	40.97	0.00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40.97	40.97	0.00	40.9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00	0.00	33.00	0.00	33.00	12.00	33.59	0.00	26.52	0.00	26.52	7.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13,618.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618.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67.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96.7万元，下降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9.88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8.82万元，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8.72万元，四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283.16万元，五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15万元，六是农林水支出减少1356.35万元，七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26.77万元，八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176.9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91万元，下降5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38.88万元，二是农林水支出减少19.03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09.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42万元，增长7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107.31万元，二是农林水支出减少61.88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13,618.5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618.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007.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8.35万元，下降1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1.88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6.69万元，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8.72万元，四是农林水支出减少529.6万元，五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26.77万元，六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4.5万元。

2. 项目支出10,611.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98.34万元，下降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8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13万元，三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175.85万元，四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53.88万元，五是农林水支出减少935.15万元，六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172.4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508.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67.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96.7万元，下降10%；主要变动情

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9.88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8.82万元，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8.72万元，四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283.16万元，五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15万元，六是农林水支出减少1356.35万元，七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26.77万元，八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176.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91万元，下降5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38.88万元，二是农林水支出减少19.0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508.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67.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612.21万元，增长24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71.57万元，二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0.2万元，三是农林水支出增加9359.83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3.68万元，四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176.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0.9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农林水支出增加40.9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新丰江林业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5万元的74.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万元，下降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52万元，完成预算33万元的80.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2万元，增长6.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52万元，完成预算33万元的80.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2万元，增长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06万元，完成预算12万元的58.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2万元，下降28.5%。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接待费减少2.82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52万元，占79%；公务接待费支出7.06万元，占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6.5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公务处理及下乡检查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7.06万元，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公务处理及下乡检查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1次，接待人数共1,180人。主要包括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公务处理及下乡检查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6.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7万元，下降0.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商品服务支出减少3.93万元，二是资本性支出增加2.16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38.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1.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61.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38.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38.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七个，二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7650.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2.1%。

我单位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我单位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项目、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项目、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万绿湖水浮莲等漂浮物清理保洁及无害化定点处理一体化项目、违章船只保管场运营管理项目、万绿湖环境管理费用、九里湖公园运营管理经费7个项目绩效自评。

一、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74.99万元，执行数为820.83万元，完成预算的59.70%。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河源市林业局批复的《新丰江库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建设项目作业设计》、《新丰江库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新丰江库区2024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新丰江库区2024年双江镇寨子村森林乡村绿美提升建设项目作业设计》、《新丰江库区2024年二级古树保护项目作业设计》、《新丰江库区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作业设计》、《新丰

江库区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作业设计》，已完成林分优化面积0.85亩（其中低质低效林改造0.35万亩、封山育林0.5万亩）、新造林抚育面积1.93万亩、森林抚育1.08万亩、采购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所需苗木26.79万亩；完成双江镇寨子村森林乡村绿美提升、新丰江库区7株二级古树保护提升工作、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防治2.54万亩和食用林产品检测40批次以及完成生物防火林带24.75公里建设任务。

（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 由于新丰江库区特殊的区域，操作难度大风险大，在造林的过程中转环节多，增加了施工难度，也增加了造林苗木、肥料等成本，所以库区比面上造林所需成本要增加很多，导致在造林成效上略有不足。

2. 由于新丰江库区经过多年的国土绿化和封育森林郁闭度较高，并且前期已进行较大规模的绿化造林，以及结合桉树林改造项目，群众改造意愿不高，项目造林地块难以落实，影响项目施工进度。

3. 由于我县地处粤东北山区，经济发展较为缓慢，县财政资金收入困难，而该项目又是硬性考核任务，财政部门并未如期下达项目进度用款指标，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完成支付进度款。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继续加强对新丰江库区2024年所涉及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加快完成项目的后续工作。2. 进一步加强与县财政局的对接工作，加快项目支付进度，如期完成剩余工程款的支付工作。

二、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9.08万元，执行数为109.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林业生态建设，不断筑牢库区绿色生态屏障。坚持以林长制为总抓手，大力推进库区林业生态建设保护工作。按照“责任在县、管理在镇、落实在村”的工作思路，建立了直达末端的村级“一长两员”组织架构，设立各级林长144名（镇级林长78名，村级林长66名），基层监管员66名，护林员303名，开展各级林长巡林5753次；召开林长制工作会议3次。全面设置林长公示牌和林长宣传牌共68块，护林员APP上岗率达100%，召开林长制工作会议5次。有效解决诸多影响，大力提升工作实绩，为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和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是规范选聘，优化护林队伍结构和生态管护网格。制定《新丰江库区专职护林员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坚持“按需设岗、科学开发、岗需互选、人岗匹配”，重新科学制定生态护林员选聘方案。规范选聘程序，优化整合原有各类森林资源管护的护林队伍、进一步完善“一林一员”安全巡护体系，选出一批能够身体力行、为护林事业作出贡献的精干力量。目前，新丰江库区共选303名生态护林员，管护网格范围已覆盖所有生态功能区。

二是建章立制，完善护林队伍和目标考核机制。同选聘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明确管护区域四至界线、管护面积、管护责任、管护质量、制订《新丰江库区专职护林员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护林绩效实行负责制，表现优秀突出的，予以表彰，对履职尽责不力的，予以约谈、警告甚至解聘。

三是多点发力，强化森林资源管护。至今，库区护林员北斗巡护终端上线率（特防期92.53%，平均91.13%）各排全市第一，

库区各镇均没有发生森林火险火情，没有发现涉林案件，有力保障库区森林资源安全。

（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不够到位，项目台账不够健全等问题。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监管，加强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使用效率。

三、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892.31万元，执行数为6527.25万元，完成预算的94.7%。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的管理管护，森林资源质量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状况进一步改善，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效益补偿资金拨付工作、档案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管护管理面积142.11万亩。2. 质量指标完成分析：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率达94.7%以上。

（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 库区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较大，公益林管护管理压力大，保护管理宣传工作仍有不足，补偿资金发放工作效率不够及时，需要加以改进。

2. 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管理水平有待加强，需不断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加大培训力度，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工作队伍，以适应当下林业新形势发展需求。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通过镇、村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加强对生态公益林补偿对象的基础信息采集，确保将补偿资金准确发放到补偿对象。2、加强对山林纠纷案件的调处，积极处理山林纠纷积案，使争议山林尽快确定权属，补发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3、增强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行政职能，完善管理体系，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与管理经费的调节力度。

四、万绿湖水浮莲等漂浮物清理保洁及无害化定点处理一体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66.69万元，完成预算的17%。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情况：万绿湖水浮莲等漂浮物清理保洁及无害化定点处理一体化项目已基本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经评定项目的整体绩效为65.35分，评定结果为“差”。

2. 主要绩效。

（1）保护水资源，为人民群众的健康提供保障。项目的实施为河源市、深圳市、惠州市等地4,000.00多万人提供干净的水源，为人民群众的健康提供保障。

（2）保护生态环境。水浮莲、竹木等漂浮物覆盖水面，使水中的其他植物不能进行光合作用，导致水中的动物因不能得到充分的空气与食物而大面积死亡。项目的实施，对漂浮物进行打捞、处理，可保护本土动植物，维持生态平衡。

（3）保持航道畅通，为人民群众出行提供便利。大量漂浮物覆盖水面将使行船变得困难，项目的实施，可使航道畅通，为人民群众出行提供便利。

（二）发现的问题。

由于水浮莲等漂浮物由上游漂流而下，受气候、支流水质、养殖管控及上游属地落实清理责任情况相关，万绿湖湖面水浮莲等漂浮物的量也难于估计，预算也难精准，保洁时效出现偏差。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以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立法为契机，推动联防联治。整合新丰江全流域行政资源和执法力量，建立入库支流监测平台，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通过系统、综合整治及联防联治，实现对新丰江水库生态环境的长效保护。

五、违章船只保管场运营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情况：违章船只保管场运营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总分：90分。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20分，绩效产出30分、绩效效益40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2. 主要绩效。

（1）产出效益。万绿湖违章船舶保管场运营项目实际分配下达金额5万元，实际支付5万元，资金使用率100%，任务完成及时性100%。现场24小时有船员值班，提高了应急响应速度，安全事故的发生率为0，确保了船舶停泊的安全。

（2）效益指标。保障了违章保管场现有的管护船舶的安全，获得了服务对象较好的评价。

（二）问题及对策：无。

六、万绿湖环境管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92.39万元，完成预算的31%。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分：85.27分。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15.39分，绩效产出34.88分、绩效效益35分，自评合计评分为良。

2. 主要绩效。

（1）工作成效

①严厉打击涉渔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禁（休）渔制度，强化常态化渔政巡逻执法。截至2024年10月，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041人次、执法船艇689艘次、执法车辆21车次，清理取缔违规网具510张，没收绞盘30个，查扣非法捕捞船只5艘。禁渔期期间，渔政执法人员分片区下沉一线，坚持24小时值勤巡逻，全力保障万绿湖渔业资源休养生息。

②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举办2期100人的新丰江库区渔业安全技能培训。对全库区451艘渔船逐一登船检验，严格把关渔业船检、登记管理和渔船变更登记，并为所有在册渔船完善消防、救生设备，有效防范发生涉鱼生产安全事故。在库区各镇村、码头发放禁渔告知书1500余张，悬挂横幅52条，制作宣传警示牌4个，发放宣传手袋500只、围裙500个，积极通过网络、微信和短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向群众开展渔业保护宣传，发布禁渔信息7000余条，与渔业船舶所有人签订《水上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书》451份，进一步提高了库区群众保护渔业资源安全的意识。

（2）项目效益结果。

①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非法采砂、捕捞、载客、排放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减少国有资产的流失，改善万绿湖生

态环境，保护了水库饮用水资源。

②社会效益：万绿湖湖区环境管理项目的实施，使非法采砂、捕捞、载客、排放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水质维持在地表I类水标准，保障下游几千万人饮水安全，万绿湖的生态保护、旅游、渔业、安全、生态管护秩序得到有效改善，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③生态效益：通过随时巡查环境变化情况及污染破坏湿地环境的违法行为，非法采砂、捕捞、载客、排放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湿地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和恢复，营建良好的生态环境，维护了生态系统平衡。

④可持续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对维护东源县良好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提升了万绿湖景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当地的长期发展提供潜在推力，可持续长期发挥有益影响。

（二）问题及对策：无。

七、九里湖公园运营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29.2万元，完成预算的49%。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分：83.42分。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16.76分，绩效产出40分、绩效效益26.66分，自评合计评分为良。

2. 主要绩效。

（1）产出效益：在专业化的物业管理下，2024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境卫生得到显著提高。

（2）效益

①环境效益指标情况分析：通过项目的有效实施，为当地的

长期发展提供潜在推力，并使新丰江库区森林资源及万绿湖重要水源地的水质得到有效保护，优质水源为农夫山泉等龙头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②社会效益指标情况分析：九里湖的绿化，对万绿湖水质起到了净化作用，新丰江水库为惠州、东莞、深圳、广州东部、香港4000多万人提供饮用水，每年为东江输入水源60亿立方米，为其创造社会效益。

③满意度指标：通过项目的有效实施，有效地提升了九里湖景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当地的长期发展提供潜在推力，并使新丰江库区森林资源及万绿湖重要水源地的水质得到有效保护，优质水源为农夫山泉等龙头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并对中下游珠三角以及香港几千万居民的饮水安全发挥了重大作用，使资源持续利用与国土战略安全得到保障。

（二）问题及对策：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